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2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PPN7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票面发行利率为6.2%,期限为5年,自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计息。

本次定向工具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3-01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本次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2年4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13年4月25日,公司已按期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兑付公告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披露。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4亿元。(详见2011年5月17日和2012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1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13014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现将最近5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9月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0]221号)。陕西证监局在对公司的全面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在"三会"运作和内控制度、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针对陕西证监局关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于2010年11月8日就前述问题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全面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复函》。2010年10月22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并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2011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并于次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相关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二、2011年7月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1]216号)。陕西证监局在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信息披露考评工作中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重大内幕信息未登记,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将该定期报告作为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记录不完整,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1季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遗漏登记年报审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职务、拥有的证券账号等信息。

根据陕西证监局的要求,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向其就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书面汇报。公司就重大内幕信息未登记问题,已进行补充登记,并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的登记,确保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作好内幕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记录不完整问题,公司已补充登记了遗漏的人员和相关信息,并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

三、　　2012年2月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2年2月27日,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2]42号)。陕西证监局自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2月17日对公司上市以来业绩下降原因、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签订重大合同等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需要进一步规范。此外,陕西证监局也关注到公司在2011年1季报相关内幕知情人登记中,存在人员和相关信息登记不全的问题,要求公司认真做好该等问题的改进工作。

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处理及改进情况于2012年3月7日向陕西证监局进行了书面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就未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差异发布业绩更正公告,并未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和说明责任认定情况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发现造成差异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差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第六、十、十一条的规定,对造成此次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领导进行了批评和罚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数据的审核工作,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制订了财务报告对外披露内部审批表,对拟披露信息的审核流程和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力争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出现类似的错误。

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存在的人员和相关信息登记不全问题,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上交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四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及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四、2012年11月陕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201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2]321号)。陕西证监局在对公司年报现场核查中,关注到公司在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财务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具体而言,在会计核算方面存在存货管理不善、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部分销售收入跨期确认、提前确认主营业务成本、部分费用跨期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转让国有资产未计提相关税费及会计估计不够谨慎问题。在会计报表编制及披露方面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账不及时、往来挂账金额不一致、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未能全部抵消内部往来款项、未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及其影响等。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资金支付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全以及部分会计凭证附件不全等问题。

按照证监局要求,公司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于2012年12月21日向陕西证监局作了书面汇报。公司在书面汇报中就前述陕西证监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承诺从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企业业务流程管理、加强关联交易对账管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等方面开展后续工作。

五、2012年4月上交所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

2012年4月底,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2]0358号)。上交所在对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中关注到公司2011年营业利润较2010年大幅减少、投入科技经费、承诺项目均不符合计划进度及预期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方提供资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问题,要求公司就该等问题进行说明解释。

公司于2012年5月5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针对前述审核意见函关注问题的复函,对前述上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解释。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2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邵长金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55,701,09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0%。

2.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报告及报告摘要见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9,762,060.05元。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国际、国内对纺织品需求下降,粘胶纤维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不畅,主要产品粘胶纤维、氨纶纤维价格下滑,2012年度经济效益大幅下滑,出现亏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355,701,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见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

①表决情况:

同意13,137,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8.审议向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议案见2013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董事会决议公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13,137,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3-11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6日下午15:00—2013年5月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6日15:00至2013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组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2012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5、《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3月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2013年5月6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2013年5月6日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当日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2013年5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绍兴管理总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1　　投票简称:四海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四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输入投票代码360611;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00
4	《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00
6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7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时,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销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6日15:00至2013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宋萍

电话:0575-81182951

传真:0575-81182950

地址: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邮编:32108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关于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表指示:

审 议 事 项	表决选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2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煤气化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杨晓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会议的2家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258,867,168股,占总股本的50.3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锁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867,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高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867,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昊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艳梅　宋 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昊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2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煤气化宾馆召开,会议由董事杨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秦联晋因事未能参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朱剑林代为表决,监事3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王锁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先生、冀涛先生、朱剑林先生组成,王锁奎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秦联晋先生、王锁奎先生、高建光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组成,秦联晋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陆军先生、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张建平先生、姚毅明先生组成,陆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由秦联晋先生、王锁奎先生、朱剑林先生组成,秦联晋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周五)上午9:3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47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4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7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8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932,376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2013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367,478,226	100	0	0	0	0	是

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因赵淑文、蔡志刚现担任关联方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淑文(ZHAO SHU WEN)、YAN JAMES、蔡志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6,545,85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6日(周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4月26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5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02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19%。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424,1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2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9,6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15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71,235,277	99.7880	678,808	0.1825	109,700	0.0295	是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